

关于组织开展第二批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公告 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

根据工信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二批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的通知》（工信厅通装函〔2025〕207号）（见附件1），现组织开展申报推荐工作，要求如下。

一、第二批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公告申报面向工业机器人关键零部件（减速器、伺服驱动系统、控制器等）、本体制造、集成应用企业等3类企业开展。申报企业应符合《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2024版）（附件2）。

二、申报企业根据自愿原则，编报《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公告申请报告》（见附件3），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请各设区市工信局按照附件2初审企业申报材料，于6月25日前将加盖工信部门公章的推荐汇总表（附件4）、一式三份加盖工信部门和企业公章的《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公告申请报告》（纸质版）、以及加盖工信部门和企业公章的上一年度

《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企业年度自查自评报告》(附件 5, 涉及南京、苏州、扬州) 反馈省工信厅装备工业一处 (江苏省南京市北京西路 16 号苏兴大厦), 企业申请报告 PDF (带章版)、自查自评报告 PDF (带章版) 发送邮箱 1397334831@qq.com。

联系人: 省工信厅装备工业一处 025—69652691。

- 附件: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二批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的通知
2. 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 (2024 版)
 3. 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企业申请报告
 4. 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企业推荐汇总表
 5. 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企业年度自查自评报告

